# 吴川市税务局普法工作情况报告

“七五”普法开展以来，特别是税务机构改革合并后，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持续贯彻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第八个”五年规划”精神，严格落实《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和《吴川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部署，把税收普法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税的基础性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结合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工作，通过持续规范税收执法和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税收职能，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执法监督，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持续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营商环境。现将税收普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税收职能

（一）精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健全税收政策协调机制，主动担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通过全渠道辅导、一对一精准跟踪，全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减轻压力、增添动力。我们发动税务人员深入走访鞋业、羽绒业、批发零售业等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企业，面向纳税人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点对点培训辅导；利用全国第28个税收宣传月，组织20多名青年党员到金沙广场，开展主题为“落实减税降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购物袋涂鸦活动，“零距离”精准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减税降费“义务宣传站”11个，各分局指定一名管理员担任站点负责人，宣传员由税务人员及站点商家的工作人员义务担任，丰富创新税收普法宣传方式，深得群众好评。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出台以来，我局党委班子主动向本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减税降费工作次数7次；向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纪检、审计部门汇报减税降费工作次数4次；全系统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宣传辅导涉及纳税人17041户次；召开座谈会27个，涉及纳税人310户次；走访纳税人1401户次；向纳税人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1005份；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吴川落地落实、落细落好，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二）实现组织收入量质兼优。面对新冠疫情由严重到常态化、大规模减税降费对经济的影响，严守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分析税收政策效应，深化税收共治，实施风险管理，强化收入保障，全力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如：通过细化重点行业管理规范，积极引导房地产、建筑、制造和批零等重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抓好土地增值税清算及新开楼盘缴纳土地增值税、个人房屋交易契税、机场项目耕地占用税等项目税源，确保各级库税收均衡入库；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税收影响的效应分析，跟踪做好后续税收发展研判工作，通过发票监控、申报数据统计等措施，充分发挥税收征管大数据的作用，全力支持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与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探索建立多部门的涉税信息共享沟通机制，针对商品房备案、报建、审批、销售、网签等全流程数据的涉税信息共享，有效堵塞漏洞，加强管理，促进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三）服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做好疫情防控下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订落实税收营商环境的5类22项77条具体措施，已经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63项措施，压缩了办税时间，减轻了税费负担，规范了税收执法，加快税收便利化改革成果转化，税收营商环境得到优化。使用网上平台、自助、双向预约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涉税事项，如：企业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非接触式”退税事项申报，无需提交纸质资料；办结事项后，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非接触式”反馈方式把办理结果及时告知纳税人；通过网络多媒体提供“问诊”服务，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咨询渠道。特别是去年疫情发生以来，按疫情防控要求，我们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模式，通过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快速掌握“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和各节点办税时间，提升网上办税率。目前我市7个办税服务厅及1个服务点（总共48个窗口），开通36个窗口，平均每天使用15.6个，窗口使用率43.3%；服务1248人次；总共发生税收业务9594笔。其中业务量最大前三位是社保业务（2988笔，占31.14 %）、纳税申报（3340笔，占38.41%）和发票业务（2353笔，占24.53%）；满意率为100%。在办税预约方面，预约出票15338张，预约率为61.4%。

（四）向社会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了权责清单和权责信息表、流程图，完成市局和分局的权责事项清单制作，于2020年8月底在市局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

二、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和更新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在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摆放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并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

（二）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服务好“六稳”“六保”大局。全面掌控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效应分析，在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采取灵活措施、集中发力，有效促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湛江市税务局和吴川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税务规范性文件管理。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适时调整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将关系纳税人切身利益以及重大税收执法等事项确定为重大决策事项，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严格执行党委议事和决策机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合法性审查作用，对法制审核实行程序化、痕迹化管理。

不断完善党委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领导班子带头学法。据统计，“七五”普法开展以来，我局党委中心组累计组织开展学法4次，全系统副股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15次，对《宪法》《民法典》《保密法》《国家安全法》《公务员法》《税收征管法》《行政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题学习，在系统内形成学法用法带头效应。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纵深推进。启用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促进行政执法更加公开透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为主、音像纪录为辅，合理配置执法记录仪和约谈室，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审核。涉税执法事项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完成，有完整的流程控制痕迹。

（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行政裁量标准执行。对特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操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的履行，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

（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级执法人员执法责任，由内部和外部共同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实现执法人员100%持证上岗。注重抓好新进公务员初任培训和税收执法资格备考辅导力度，从2018年机构合并以来，我局新进公务员每年参加全国统一的税收执法资格考试成绩均名列湛江市前茅，通过100%。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税收风险防控体系日趋完善。依托金三大数据信息化手段，聚焦主责主业、紧盯关键少数，积极应对涉税涉票风险管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比如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混凝土行业、房地产交易行业、出口退税业务等，充分利用金三提供的执法数据，通过“评估—监督—再评估—再监督”闭环模式，建立“网络式”防控体系，形成一套高效精准的风险筛选机制，将各税种税源管理纳入风险防控体系，实施税收执法结果监督，从而实现纵向可以到达基层一线管理员，横向可涵盖各部门、各分局的税收风险防控效果。

（二）认真开展内部风险控制。围绕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等四个方面开展税收执法督查。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深入挖掘内控风险点，常态化开展风险点自查。

六、完善权力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严格落实税务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强化工作机制保障，提高复议和应诉能力，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复议权，推行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及时处理轻微税收违法纠纷，畅通纳税人涉税维权和表达诉求的渠道。加强纳税服务投诉和涉税违法举报管理，利用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等平台公开投诉电话。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对外公开和对内公开相结合，即“对外公开税权，对内公开事权”。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利用门户网站、办税大厅、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将投诉举报电话、办税指南、减税降费政策等政务信息进行公开。清理全市涉税审批事项，严格审批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做好进户执法项目公开，切实规范进户执法管理，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随意进户”问题。

八、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持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理念，党委中心组年初制定学习计划，党委书记带头讲法治课，开展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测试，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税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持续加强税务干部执法水平，举行各类法律知识业务培训、法律测试、在线答题等。持续加强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利用税收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等方式，开展法律“六进”、税收微知识问答、税收优惠政策助推企业发展、民营企业话税收、银税互动等专题宣传。

九、加强税收法治队伍建设

开展全员学法用法活动，增强税务人员法治意识。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集体学法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全员普法学法用法机制。采用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专家讲授与自学相结合，全面提升学习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

健全法制机构，在法制机构配备法律专业人才，注重税收法治人才培养。落实税收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人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法律支撑作用。

十、健全依法治税领导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规定，坚持把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头等大事来抓。落实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和议事规则，定期听取依法治税工作汇报，研究依法治税等重大问题，完善机制建设。

严格落实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诉讼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难点问题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法制部门在重大决策中的法律意见，对法制审核进行程序化、痕迹化管理。

几年来，吴川市税务局在推进税收法治建设工作上虽然做出较大努力，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服务市域发展大局上需进一步提质增效，在税收执法方式上需要进一步统筹优化，在税务监管体系上需要加快健全完善，在痕迹化管理要求上争取全部渗透。

下一步，吴川市税务局将持续推进税收法治建设，坚持把法治作为税收工作的生命线和基本准则，聚焦吴川市委、市政府，积极研究落实税收政策，聚焦湛江市税务局，坚持依法治税，坚持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税收法治环境，为吴川市全力打造湛茂阳沿海经济带重要滨海城市、建设“五个魅力”新吴川，夺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奋力谱写吴川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吴川税务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2021-09-09